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09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320004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8月29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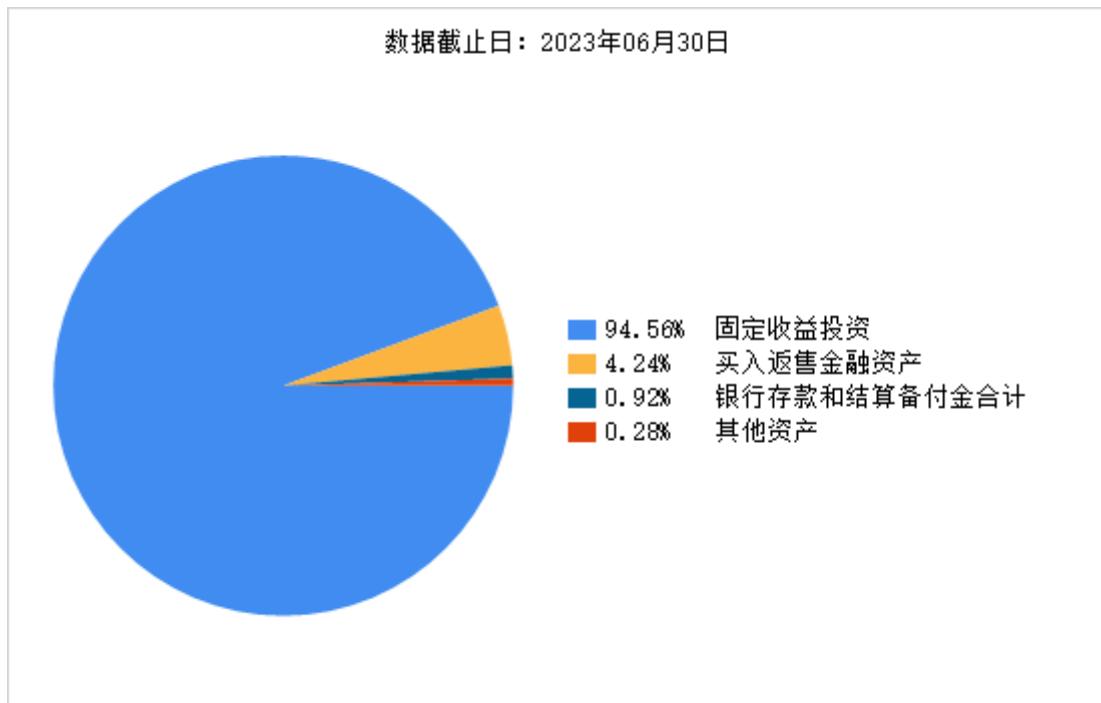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确保本金的稳妥和价值的稳定，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和新股投资策略两部分：</p> <p>(1)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包括总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具体个券选择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2) 新股申购策略：在我国证券市场中，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常常能够取得较低风险的稳定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申购，并且将所得新股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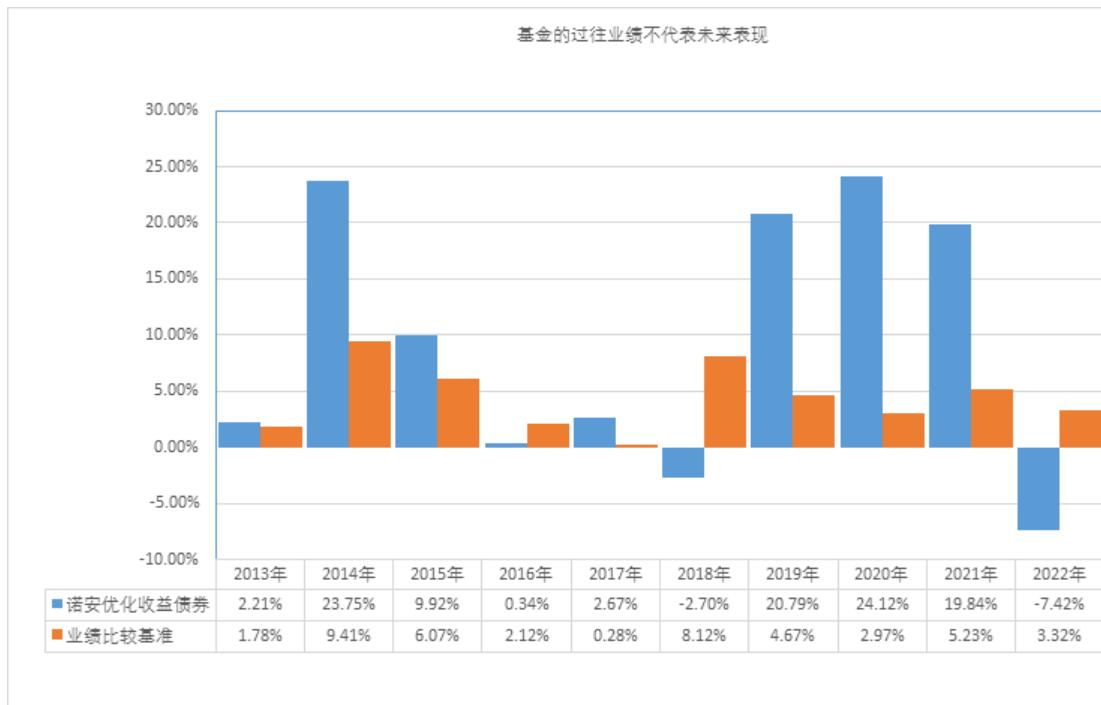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2007年08月29日（含当日）起，原“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1天	0.50%	-
	N≥31天	0.00%	-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8%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投资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回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变现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

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